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3-042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祥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玉祥、虞晗青、毛东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制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玉祥、虞晗青、毛东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决策第二批次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五）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玉祥、虞晗青、毛东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